



(上接B22页)

十二、基金的投资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则基金份额净值不受收益分配的影响;当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受收益分配的影响;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费用,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0.25\%$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7、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8、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11、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14、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6、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17、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8、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9、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20、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1、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23、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26、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7、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8、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29、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0、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1、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32、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35、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6、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7、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38、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9、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0、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41、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44、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6、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47、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8、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9、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50、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1、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53、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56、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7、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8、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照基金销售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 \times 1.50\%$ 为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休日顺延。

上述“下一个工作日”指基金财产中第一次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节,支付日期顺延。

59、其他基金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0、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信用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对立面;

7、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在基金运作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预期,从而影响基金持有人利益(如基金仓位过重、行业集中度超标等)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应付赎回支付的风险。

(五) 操作风险
1、因技术系统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风险;

2、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操作产生的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如不可抗力等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如不可抗力等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清算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清理基金财产;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十八、基金的内幕交易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将《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将《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将《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将《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接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